

115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新北市總工會				
課程名稱	文化彩繪工藝創作實務班第02期				
上課地點	學科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4樓(新北市總工會訓練教室) 學科2： 術科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4樓(新北市總工會訓練教室) 術科2：	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job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agree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1. 職業訓練可為國民奠定工作所需的就業技能，使受訓者迅速學習工作技能，在職者能適應技術變動提高生產效率，加強工作競爭力。與本會成立宗旨「保障會員權益、增進會員知能、發展生產事業、改善會員生活」不謀而合。 2. 本會核心訓練課程包含手工藝品製作類、文化創意類、美容、推拿整復類、化學製品類、建築室內展場設計類、精緻農業等課程，依本會組織章程中之任務第五之五條勞工教育之舉辦。 3. 本會致力推廣並辦理多元化之職業訓練課程，協助在職勞工進修現職專業技術或發展第二專長，以提升學員之競爭力。 4. 本課程緣由自學員對創業、就業的期望切合與本單位訓練核心「會員才藝成長類」切合學員需求，具有培養學員學習研發創新數位思考的能力與工藝製作的能力。 知識:1. 掌握色彩心理、文化色系及構圖原則 2. 了解文化圖騰與傳統紋樣意涵 3. 視覺構圖與層次安排的原理 4. 彩繪品質標準、常見瑕疵原因 5. 自然與文化元素的觀察與結合 6. 色彩學在生活商品設計中的運用。 技能:1. 基本筆法與細節微調，掌握不同材質和彩繪工具的運用。 2. 創意改造傳統圖案，設計手繪圖紋，並融合文化與自然元素創作主題彩繪。 3. 主題與背景層次安排，強調視覺重點與細節 4. 將平面作品延伸至立體表現技法應用。 5. 創作概念轉化為視覺作品，發展個人風格 6. 整合多種彩繪技巧於單一作品，進行大面積延展彩繪 7. 分析與修補彩繪瑕疵，運用表面保護層提升作品耐久性與細節穩定性。 學習成效:1. 學員將能運用色彩心理與構圖原則，創作具情感與主題性的作品 2. 理解並改造傳統圖紋，發展個人風格 3. 掌握筆法、線條、立體表現與不同材質彩繪技巧 4. 能將創作概念轉化為具體視覺語言 5. 提升作品品質、細節與耐久性，並完成具有代表性的彩繪作品	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	遠距教學
2026/09/15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開訓、環境介紹、各項規定及課程目標說明 (2)色彩心理學與色系應用 (3)彩繪基本筆法與線條練習	林瑩	☐
2026/09/15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文化圖騰與紋樣元素設計 (2)傳統圖案改造創意彩繪練習 (3)不同材質彩繪技法示範與應用	林瑩	☐

115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2026/09/22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色彩構圖比例原則 (2)特定情境主題彩繪 (3)視覺重點細節刻畫	林瑩	☐
2026/09/22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自然色調與材質質感 (2)光影變化及明暗處理方法 (3)背景與主體的層次安排	林瑩	☐
2026/09/29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平面延伸至立體表現 (2)多層次背景設計 (3)文化與自然元素結合主題性	林瑩	☐
2026/09/29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自然元素的觀察與彩繪表現 (2)文化符號結合主題創作 (3)色彩營造氛圍與情感表現	林瑩	☐
2026/10/06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彩繪風格的主題分類(2)風格轉換變化，掌握不同表現手法的技巧 (3)構圖節奏、色彩聯想及情境設計	林瑩	☐
2026/10/06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多層次肌理與紋理效果 (2)色彩混合與漸層表現 (3)不同材質混合彩繪應用	林瑩	☐
2026/10/13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結構表面圖像延展設計 (2)比較拓印、轉印及貼覆技法 (3)曲面及接縫處理技巧，不同材質表面的整合效果	林瑩	☐
2026/10/13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建立個人彩繪風格創作特色 (2)透過色彩表達情感 (3)人物造型與動態姿態的彩繪技巧	林瑩	☐
2026/10/20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系列化主題構想規劃 (2)跨文化元素融合創作	林瑩	☐
2026/10/20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自由主題創作規劃 (2)個人繪畫風線條表現手法 (3)手繪圖紋元素設計	林瑩	☐
2026/10/27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進階技法整合應用 (2)大面積主題構圖延展 (3)個人特色深化，完成具代表性的彩繪作品	林瑩	☐
2026/10/27(星期二)	13:00~16:00	3.0	(1)彩繪品質評鑑基準說明 (2)常見彩繪瑕疵與修補技巧 (3)提升作品耐久性與防護	林瑩	☐
2026/11/03(星期二)	09:00~12:00	3.0	(1)表面保護層塗裝 (2)微調與修飾成品細節 (3)創作概念轉化成具體視覺語言	林瑩	☐
2026/11/03(星期二)	13:00~15:00	2.0	(1)學員創作心得發表分享及講師講評 (2)學員成品創作展示 (3)結業式	林瑩	☐

※招訓對象

115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： 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 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※招訓方式 1. 以電話或簡訊告知參訓過的學員。 2. 會員來辦理會務時分發招生DM。 3. 製作海報張貼於公佈欄。 4. 郵寄招生DM或e-mail至各工會張貼於明顯處協助宣導會員參加。 5.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時廣為宣傳並分發招生DM。 6. 刊登本會網站及Facebook。 7. 於Line群組發送。 ※資格條件 從事文創商品設計製作相關領域，欲提升彩繪技術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※學員學歷：不限 ※遴選方式 1. 依線上報名順序依序通知繳件審查，經通知繳交參訓資料(含參訓契約書、訓練費及其他計畫規定資料)翌日起算7日未完成繳件作業者，視為放棄報名，另依序通知後補學員進行報名作業。 2. 完成報名後，於開課前本會以簡訊通知上課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是否為 iCAP課程	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5年08月16日至115年09月12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5年09月15日(星期二)至115年11月03日(星期二) 每週二09:00~12:00；13:00~16:00、每週二11/3上課時間09:00~12:00；13:00~15:00 , 共計47小時
授課師資	※林瑩 老師 學歷：莊敬高職 服裝科 專長：傢飾彩繪、木器彩繪、拼貼木器彩繪、傢飾彩繪、拼貼藝術、拼貼彩繪、藝術人文彩繪、指甲彩繪、裱花蛋糕裝飾設計

115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討論教學法（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，經由說、聽和觀察的過程，彼此溝通意見，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 ☐ 其他教學方法：以10人為一組，以分組方式進行示範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：\$10,1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10,100 （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8,0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2,020）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%、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 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 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（四）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逾65歲之高齡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許馥薇 聯絡電話：02-29542386 傳 真：02-29542558 電子郵件：ta.union@msa.hinet.net

115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：1373、1375 傳真：02-89956378 網址：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